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三、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形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益军

李百兴

张承瑞

2015 年 4 月 13 日